

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听力残疾人助 听器验配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延安启聪听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延安启聪听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验配服务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延安启聪听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于 2025 年 6月23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完成 615 台助听器验配任务。助听器适配服务流程和内容包括：建档，听力检测，选品，首次耳模制作（应做尽做，遇禁忌症电耳镜拍照留存），现场（或上门）适配，助听效果评估，产品使用维护指导，填写项目汇总表，回访，后续调机等服务。过程性记录随时填写到纸质档案并根据要求及时上传平台。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 为项目任务核心服务期，核心任务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后续调机、问题响应等服务一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常丽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王志荣。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总价为¥367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圆整。
-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70%，项目完成后付剩余合同款。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利用相关指数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二次开发的产品，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只供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及方式使用，甲方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所供信息进行二次加工。

3. 甲方在享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引用，应标明或说明由乙方提供，保留原作者署名，不得对信息的内容做实质性变更。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应对合作中从另一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过去、现在或未来的商业计划、技术规划、项目文档、客户信息、合同、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处理方法、财务和会计等各类商业和技术信息（无论是否为口头、书面、图纸或电子材质）保密。该保密义务并

不因本协议的无效、中止、终止而解除，效力至保密信息解密为止。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就本合作发布公告、广告、信息稿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公开披露，如需对外披露，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就披露内容达成一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于中国大陆法律，并不以争议发生地而发生变化，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由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

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进行变更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p>(盖章)</p>	 <p>(盖章)</p>	 <p>(盖章)</p>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延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四楼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延大附院南门对面	地址：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1单元802室

邮编: 716000	邮编: 716000	邮编: 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高娟娟	法定代表人:  杨峰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6106020158921	承办人:  6101970500136
电话: 0911-3705281	电话: 0911-7777533	电话: 0911-8688810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